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室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臻　　住同上
　　鄭子陽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柯民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5
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2348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下午4時7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楊雅婷
書　記　官　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2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408元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游欣偉